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915)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3 樓之 1
電 話：(02)8161-799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92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72
	(七) 關係人交易	73 ~ 76
	(八) 質押之資產	7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十二)	其他	77 ~ 8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9 ~ 90	
(十四)	部門資訊	90 ~ 92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盛育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41 號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全球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全球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全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全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泰全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114年12月31日潤泰全球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88,833,02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4.774%。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遍佈國內外且涉及多層級並交叉持股，屬較為複雜之計算，且金額重大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及其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計算表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重新計算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金額，確認已依規定適當入帳。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潤泰全球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其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其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潤泰全球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662,553 仟元及新台幣 6,300,71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766%及 5.33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86,461 仟元及新台幣 366,24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965%及 12.659%。另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658 仟元及新台幣 9,54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05%及 0.008%，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884)仟元及新台幣(1,31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124%及 0.01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全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全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全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全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全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全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全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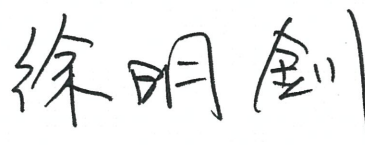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87,670	4	\$ 3,858,44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六)				
	動		80,731	-	94,5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	-	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670	-	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27,058	-	183,9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二)	1,514	-	1,1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761	-	180,4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56	-	4,8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29	-	-	-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646,736	1	618,853	1
1410	預付款項		50,676	-	131,65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	-	113,4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9	-	6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00,366</u>	<u>5</u>	<u>5,187,958</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				
	產—非流動		2,223,388	2	3,373,354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七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22,270	8	9,597,080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及八				
	流動		293,300	-	317,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88,833,027	75	87,880,650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23,949	1	1,251,24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18,472	-	58,9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9,688,978	8	9,363,630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611	-	9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114,149	1	915,2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				
		(十九)	82,862	-	99,6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201,006</u>	<u>95</u>	<u>112,858,541</u>	<u>96</u>
1XXX	資產總計		<u>\$ 118,801,372</u>	<u>100</u>	<u>\$ 118,046,499</u>	<u>100</u>

(續次頁)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250,000	-	\$ 25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9,833	-	41,372	-
2150 應付票據		61,709	-	93,35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36	-	444	-
2170 應付帳款		182,056	-	203,9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6	-	7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288,796	-	297,88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77	-	1,4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	-	165,7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8,218	-	41,7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500,000	1	6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31	-	12,0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4,090</u>	<u>1</u>	<u>1,733,852</u>	<u>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9,395,000	8	8,595,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609,481	1	1,607,61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91,781	-	17,9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821,724	1	861,7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917,986</u>	<u>10</u>	<u>11,082,34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3,262,076</u>	<u>11</u>	<u>12,816,195</u>	<u>1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043,188	9	11,043,188	9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8,311,688	24	28,252,294	2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7,028	3	4,518,21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491,527	78	65,674,032	56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4,589	8	28,177,108	24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41,037,611)	(34)	(34,764,850)	(29)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552,479)	(1)	(552,47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2,967,930</u>	<u>87</u>	<u>102,347,505</u>	<u>8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三)	<u>2,571,366</u>	<u>2</u>	<u>2,882,79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05,539,296</u>	<u>89</u>	<u>105,230,304</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8,801,372</u>	<u>100</u>	<u>\$ 118,046,4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	113年
		金額	金額
		%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420,613	\$ 2,893,203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 (三十)(三十一) 及七	(1,389,203)	(1,792,519)
5900 營業毛利		1,031,410	1,100,684
營業費用	六(三十) (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01,390)	(602,735)
6200 管理費用		(271,675)	(286,38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十)及十二 (二)	(1,974)	(4,0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5,039)	(893,139)
6900 營業利益		156,371	207,5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139,612	149,37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827,778	182,1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502,068	944,44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196,705)	(162,74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467,199	12,714,9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39,952	13,828,188
7900 稅前淨利		9,896,323	14,035,7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1,373)	(297,142)
8200 本期淨利		\$ 9,894,950	\$ 13,738,591

(續次頁)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3,908	-	\$	24,42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100,363	4		2,573,793	8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327,289)	(13)	(296,668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27,980	1	(203,816)	(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5,038)	(8)	(2,691,072	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0,326)	(10)		314,315	1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6,409,291)	(265)	(7,006,993)	(24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二)		85,034	3		63,30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574,583)	(272)	(6,629,374)	(2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69,621)	(280)	(\$	3,938,302)	(1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5,329	129	\$	9,800,289	33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96,228	401	\$	13,564,168	46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8,722	8	\$	174,42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98,292	140	\$	8,974,159	3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2,963)	(11)	\$	826,130	29
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29	\$		1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28	\$		12.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43,188	\$ 28,171,512	\$ 3,780,852	\$ 76,379,565	\$ 7,373,600	(\$ 30,142,877)	(\$ 552,479)	\$ 96,053,361	\$ 2,066,469	\$ 98,119,830	
本期淨利	-	-	-	-	13,564,168	-	-	13,564,168	174,423	13,738,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813	(4,627,822)	-	(4,590,009)	651,707	(3,938,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01,981	(4,627,822)	-	8,974,159	826,130	9,800,28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37,360	-	(737,36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05,533)	10,705,533	-	-	-	-	-	
現金股利	-	-	-	-	(2,760,797)	-	-	(2,760,797)	-	(2,760,797)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50,316	-	-	-	-	-	50,316	-	50,316	
股東未提領逾期之股利	-	11,057	-	-	-	-	-	11,057	-	11,0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9,145	-	-	(627)	627	-	19,145	-	19,1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222)	5,222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數	-	264	-	-	-	-	-	264	-	26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9,800)	(9,8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043,188	\$ 28,252,294	\$ 4,518,212	\$ 65,674,032	\$ 28,177,108	(\$ 34,764,850)	(\$ 552,479)	\$ 102,347,505	\$ 2,882,799	\$ 105,230,304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43,188	\$ 28,252,294	\$ 4,518,212	\$ 65,674,032	\$ 28,177,108	(\$ 34,764,850)	(\$ 552,479)	\$ 102,347,505	\$ 2,882,799	\$ 105,230,304	
本期淨利	-	-	-	-	9,696,228	-	-	9,696,228	198,722	9,894,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67)	(6,276,269)	-	(6,297,936)	(471,685)	(6,769,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74,561	(6,276,269)	-	3,398,292	(272,963)	3,125,32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613	-	(1,359,61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17,495	(26,817,495)	-	-	-	-	-	
現金股利	-	-	(2,760,797)	-	-	-	-	(2,760,797)	-	(2,760,797)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50,316	-	-	-	-	-	50,316	-	50,316	
股東未提領逾期之股利	-	10,193	-	-	-	-	-	10,193	-	10,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15)	-	-	(79,972)	3,508	-	(77,579)	-	(77,57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38,470)	(38,470)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043,188	\$ 28,311,688	\$ 3,117,028	\$ 92,491,527	\$ 9,594,589	(\$ 41,037,611)	(\$ 552,479)	\$ 102,967,930	\$ 2,571,366	\$ 105,539,2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濤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96,323	\$ 14,035,7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	101,783	98,496
攤銷費用	六(三十)	1,927	1,68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十)	1,974	4,0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749,473	(312,3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196,705	162,74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利息收入	(二十七)	(981,046)	(360,4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六)	(139,612)	(149,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七)	(8,467,199)	(12,714,9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八)	570	(1,38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六(二十八)	(940,68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八)	(325,348)	(562,06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二十八)	(14)	-
轉列賠償收入	六(三)(三十)	(21,758)	(25,062)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73,6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920	(218,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493	(30,938)
應收票據		(4)	318
應收票據-關係人		(621)	791
應收帳款		54,486	(30,4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	372
其他應收款		(4,953)	(161,9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	1,919
存貨		62,171	(80,975)
預付款項		(12,079)	(110,870)
其他流動資產		(66)	(122)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8)	(2,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539)	5,780
應付票據		(31,644)	(4,032)
應付票據-關係人		(8)	56
應付帳款		(21,836)	(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	752
其他應付款		(296)	31,6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	(703)
其他流動負債		(1,455)	4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	(1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4,544	(421,579)
收取之利息		137,732	163,298
支付之利息		(195,280)	(164,027)
支付之所得稅		(228,025)	(3,801)
退還之所得稅		-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971	(426,029)

(續次頁)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 34,853)	(\$ 626,0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	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投資成本配發股利	六(五)	501	5,66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744)	(84,73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251	4,359,3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3,500)	(1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22,273)	(23,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1,565	6,6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五)	(1,543)	(1,8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054,109	-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8)	(770)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97	-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1)	(5,727)
收取之股利		<u>1,864,032</u>	<u>1,456,94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9,023</u>	<u>4,971,5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六)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25,795,000	27,2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25,120,000)	(32,66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六)	81,670	130,923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六)	(47,633)	(59,75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六)	(51,866)	(52,5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2,710,481)	(2,710,48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六(三十三)	(38,470)	-
子公司買入庫藏股	六(二十一) (三十三)	-	(9,4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1,780)	(8,226,2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989)	290,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9,225	(3,390,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58,445</u>	<u>7,248,9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87,670</u>	<u>\$ 3,858,44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 1 月 14 日，由華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與潤泰紡織染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改為華信潤泰股份有限公司，先於民國 79 年 5 月 14 日起更名為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後於民國 91 年 7 月 25 日起更名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66 年 7 月開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織布、成衣、針織、編織品之製造、加工、染整、印花及營銷等紡織事業及委託營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營建事業，並於民國 86 年增加經營及管理百貨商店及市場並進口供自行零售之量販事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2)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其修正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

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 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4) 過渡日

過渡日係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依準則規定應採用完全追溯法做追溯適用 IFRS 17 過渡日之衡量，惟若實務不可行則應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A. 修正式追溯法：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以達成儘可能最接近完全追溯法適用之結果。

B. 公允價值法：應以過渡日保險合約群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計算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差額決定合約服務邊際。

因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對於民國 112 年（含）以前合約由於無法取得現有產品的所有必要歷史數據，故對上述群組之過渡採用公允價值法。

南山人壽依據 IFRS 17 準則生效日及過渡規定，於民國 114 年之比較期財務報表將進行 IFRS 17 之追溯重編。南山人壽將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進行 IFRS 9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惟並未於比較期重編各項金融資產，亦不採用分類覆蓋法進行比較期金融資產之調整。

本集團所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潤成（南山人壽之母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之權益擬將分別增加約 319 億元及減少 282 億元。此調整金額主係南山人壽原 IFRS 4 之準備金並未

考慮現時折現率影響及 IFRS 17 履約現金流之衡量方式大幅改變產生之淨影響。本集團將依持股比例調整前述金額及相關影響數後，並反映於本集團之採權益法之投資、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等科目，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之重編後之權益擬分別增加約 93 億元及減少 85 億元。民國 114 年 IFRS 17 比較期間資料編製工作正如期進行。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潤泰全球股份 有限公司	景鴻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景鴻投資)	一般投資業	55.00	55.00	註1及2
潤泰全球股份 有限公司	興業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興業建設)	建設事業	50.94	50.94	
潤泰全球股份 有限公司	鑫士代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鑫士代)	國際貿易事 業	100.00	100.00	註1
潤泰全球股份 有限公司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Full Shine)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潤泰全球股份 有限公司	Gold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Gold Leaf)	國際貿易事 業	100.00	100.00	註1
潤泰全球股份 有限公司	Eas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st Capita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潤泰全球股份 有限公司	New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Zone)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潤泰全球股份 有限公司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Concord)	一般投資業	42.42	42.42	註1、3及6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Sinopac)	一般投資業	49.06	49.06	註1及5
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Concord)	一般投資業	15.57	15.57	註1、3及6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Eas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潤耀服飾 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潤耀)	買賣貿易業	23.08	23.08	註4
New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潤耀服飾 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潤耀)	買賣貿易業	76.92	76.92	註4

註 1：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2：景鴻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計 36,593,388 股，約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 3.31%。

註 3：本公司對 Concord 持股比例為 42.42%，另加計本公司之子公司 Full Shine 對其間接持有 15.57%，致本公司對其綜合持有 57.99%之表決權。

註 4：綜合持股比為 100%。

註 5：本集團透過子公司 Full Shine 對 Sinopac 之持股雖未達 50%，惟對 Sinopac 之財務、營運及人事等具決策權而對其具控制能力，故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註 6：Concord 為維護股東利益於民國 113 年 4 月買回流通在外之股份計 166,666 股，並於同月註銷股份，致本公司及透過子公司 Full Shine 所投資之子公司 -Sinopac 所持有之 Concord 持股比例分別由 42.25%增加為 42.42%及 15.51%增加為 15.57%。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建屋出售與承包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1. 營建事業部之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建造期間(在建房地)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 紡織及量販之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其中依份額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採覆蓋法之重分類係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被指定為適用覆蓋法：

(1) 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 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2)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得(但無須)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覆蓋法之會計處理係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致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 IAS 39 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1)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2)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若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相互持股之情形，且該公司對本集團亦採權益法評價，則於認列其投資損益時，係依該公司認列本集團損益前之金額評價。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7年
租賃資產	3年～7年
租賃改良物	1.5年～12年
其他設備	1年～15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投資抵減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三十) 收入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紡織相關產品及量販商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

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部分量販收入於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為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故必須委託專家運用其專業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本集團將依據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將成本調整至公允價值。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主要係依專家所出具之報告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房地交易景氣及專家之判斷及估計等變動均可能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投資標的之獲利規劃、產業概況、標的所處資本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67	\$ 4,253
支票存款	127,708	59,203
活期存款	542,530	441,700
定期存款	3,323,894	2,983,679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589,771	369,610
	<u>\$ 4,587,670</u>	<u>\$ 3,858,4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	\$ 2
應收票據-關係人	670	49
	<u>\$ 676</u>	<u>\$ 51</u>
應收帳款	\$ 133,162	\$ 188,058
減：備抵損失	(6,104)	(4,130)
	127,058	183,9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4	1,138
	<u>\$ 128,572</u>	<u>\$ 185,066</u>
催收款項	4,088	4,088
減：備抵損失	(4,088)	(4,088)
催收款項淨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u>	<u>\$ -</u>

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未逾期	\$ 676	\$113,802		\$ 51	\$168,827	\$ -
已逾期						
1-90天	-	14,105	-	-	16,739	-
91-365天	-	6,742	-	-	3,630	-
超過365	-	27	4,088	-	-	4,088
	<u>\$ 676</u>	<u>\$134,676</u>	<u>\$ 4,088</u>	<u>\$ 51</u>	<u>\$189,196</u>	<u>\$ 4,0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57,05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76 及 \$5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8,572 及 \$185,066。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紡織事業部：		
原料	\$ 19,519	\$ 32,086
物料	153	153
製成品	53,937	64,494
商品存貨	247,480	228,750
減：備抵跌價損失	(83,433)	(105,447)
小計	<u>237,656</u>	<u>220,036</u>
量販事業部：		
在製品	1,208	1,234
商品存貨	23,900	81,735
減：備抵跌價損失	(879)	(623)
小計	<u>24,229</u>	<u>82,346</u>
營建事業部：		
待售房地	59,055	59,055
營建用地	399,331	330,951
減：備抵跌價損失	(73,535)	(73,535)
小計	<u>384,851</u>	<u>316,471</u>
合計	<u>\$ 646,736</u>	<u>\$ 618,853</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費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04,450	\$ 1,810,739
存貨盤損	4,299	2,155
跌價回升利益	(21,758)	(25,062)
報廢損失	2,212	4,687
	<u>\$ 1,389,203</u>	<u>\$ 1,792,519</u>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3. 上述營建事業部存貨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投資		
私募基金	\$ 2,038,578	\$ 2,439,071
評價調整	184,810	934,283
合計	<u>\$ 2,223,388</u>	<u>\$ 3,373,35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749,473 及利益\$312,33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金額分別為\$488,048 及\$23,50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45,155	\$ 3,910,803
興櫃公司股票	240,000	240,000
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50,411	50,411
小計	<u>4,235,566</u>	<u>4,201,214</u>
評價調整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90,425	\$ 2,751,687
興櫃公司股票	464,960	(41,800)
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34,160	45,231
小計	<u>3,589,545</u>	<u>2,755,118</u>
合計	<u>7,825,111</u>	<u>6,956,332</u>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u>7,174,595</u>	<u>7,174,595</u>
評價調整		
上市公司股票	(<u>5,205,270</u>)	(<u>4,471,206</u>)
匯率影響	(<u>172,166</u>)	(<u>62,641</u>)
合計	<u>1,797,159</u>	<u>2,640,748</u>
總計	<u>\$ 9,622,270</u>	<u>\$ 9,597,08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述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622,270 及\$9,597,080。
2. 本集團持有之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
 - (1)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1 月參與浩鼎之現金增資，認購股份計 3,500 仟股，金額計\$224,000。
 - (2)浩鼎於民國 114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 50%，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為減資基準日，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
3. 本集團持有之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
 - (1)潤德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掛牌上櫃，故本集團將所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移轉至上櫃公司股票，成本及評價利益調整金額分別為\$9,059 及\$44,431。
 - (2)潤德為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原持股比認購致持股比率自 2.47%下降到 2.23%。
 - (3)潤德於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自具股東原始出資額性質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本集團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及 113 年 7 月 22 日獲配現金股利\$501 及\$51，視為本集團原始持有之成本減少。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8 月及民國 113 年 4 月參與上市公司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購股份分別計 503 仟股及 2,267 仟股，金額計\$24,123 及\$108,818。
5.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3 月參與上櫃公司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購股份計 649 仟股，金額計\$53,204。
6.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自具股東原始出資額性質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本集團於 113 年 7 月 6 日獲配現金股利\$3,995，視為本集團原始持有之成本減少。

7.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6 月參與興櫃公司圓祥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購股份計 4,000 仟股，金額計 \$240,000。
8.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及民國 113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本集團依持股比例獲配股票股利分別計 4,710 仟股及 6,729 仟股。
9. 本集團持有之上櫃公司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歲」):
 - (1) 智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自具股東原始出資額性質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9 日獲配現金股利 \$1,615，視為本集團原始持有之成本減少。
 -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參與智歲之現金增資，認購股份計 126 仟股，金額計 \$10,730。
10.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處分所持有之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Asensus Surgical(ASXC)計 15 仟股，本集團沖銷原始持有之成本 \$10,444 及評價損失 \$10,274。
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0,363	\$ 2,573,793
認列於營業收入之股利收入	\$ 234,830	\$ 181,035
認列於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股利收入	\$ 216,999	\$ 114,762

1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9,622,270 及 \$9,597,080。
13.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0,731	\$ 94,506
非流動項目：		
次順位債	\$ 250,000	\$ 250,000
質押定期存款	43,300	67,800
合計	\$ 293,300	\$ 317,8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10,405	\$ 12,200

2. 本集團所持有面額 250,000 仟元之南山人壽公司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 3.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74,031 及 \$412,306。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	\$ 23,208,853	\$ 23,328,605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潤成投控)	64,856,555	63,782,26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	761,961	760,239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潤福生活)	5,658	9,542
	\$ 88,833,027	\$ 87,880,650

2. 投資持股比例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潤泰創新	25.70%	25.70%
潤成投控	23.00%	23.00%
南山人壽	0.21%	0.21%
潤福生活	40.00%	40.00%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潤泰創新	\$ 2,486,293	\$ 3,894,452
潤成投控	5,923,091	8,731,934
南山人壽	61,791	90,559
潤福生活	(3,976)	(1,973)
	<u>\$ 8,467,199</u>	<u>\$ 12,714,972</u>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潤泰創新	台灣	25.70%	25.70%	多角化	權益法
潤成投控	台灣	23.00%	23.00%	多角化	權益法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合併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潤泰創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602,917	\$ 44,451,869
非流動資產	138,634,313	149,512,927
流動負債	(27,985,566)	(25,547,465)
非流動負債	(58,491,911)	(56,615,450)
權益	109,759,753	111,801,881
非控制權益	(8,473,582)	(10,481,990)
	<u>\$ 101,286,171</u>	<u>\$ 101,319,89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6,030,546	\$ 26,039,212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2,191)	(2,191)
互相持股	(2,819,502)	(2,708,416)
帳面金額	<u>\$ 23,208,853</u>	<u>\$ 23,328,605</u>

	潤成投控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1,083,690	\$ 146,279,075
非流動資產(註1)	5,315,338,890	5,493,140,523
流動負債	(24,301,636)	(19,381,724)
非流動負債	(5,302,822,161)	(5,305,494,025)
權益	319,298,783	314,543,849
非控制權益	(37,313,764)	(37,229,657)
	<u>\$ 281,985,019</u>	<u>\$ 277,314,19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64,856,555</u>	<u>\$ 63,782,264</u>

註 1：潤成投控之子公司南山人壽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其評價技術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綜合損益表

	潤泰創新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39,312,327	\$ 31,817,184
本期淨利(註2)	13,201,333	19,904,8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98,381)	(5,199,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註3)	<u>\$ 5,202,952</u>	<u>\$ 14,705,737</u>

註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分別包含潤泰創新合併之歸屬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2,475,792 及\$3,341,843。

註 3：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分別包含潤泰創新合併之歸屬非控制權益之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1,813,471 及\$3,653,093。

	潤成投控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43,615,338	\$ 491,390,167
本期淨利(註4)	28,806,285	42,401,64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44,424)	(25,958,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註5)	<u>\$ 4,761,861</u>	<u>\$ 16,443,218</u>

註 4：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分別包含潤成投控合併之歸屬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3,053,716 及\$4,436,719。

註 5：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分別包含潤成投控合併之歸屬非控制權益之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541,032 及\$1,724,019。

6.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767,619 及 \$769,781。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利	\$ 28,959,008	\$ 42,451,0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161,086)	(30,073,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7,922	\$ 12,377,342

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潤福生活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8.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潤泰創新	\$ 21,783,421	\$ 31,359,377

9. 本集團持有潤泰創新 25.70%，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過往股東會出席狀況，顯示其他股東積極參與潤泰創新之經營決策，且潤泰創新之董事會成員共有九席，本集團僅佔有兩席，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潤泰創新之攸關活動，故判斷對其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1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潤泰創新，因本公司與其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係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調整。

11. (1) 因應近年全球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推升全球通膨壓力，致民國 111 年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潤成投控轉投資之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依 IFRS9 規定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此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 0000000354 號函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疑義之指引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依 IAS28 規定認列南山人壽資產重分類影響數，包括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930,167、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834,365，調增其他權益 \$60,095,802，本公司後續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22 號之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南山人壽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南山人壽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有迴轉時，本公司得就其迴轉部分，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並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南山人壽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及其相

對應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相關重分類日前後之財務狀況資訊彙總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1年10月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影響	(重分類後)
合併資產總計	\$ 59,509,663	\$ 60,095,802	\$ 119,605,465
合併負債總計	38,471,492	-	38,471,492
合併權益總計	21,038,171	60,095,802	81,133,973

- (2) 南山人壽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將受重分類影響之金融資產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受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06,976,027 及 \$1,011,103,167；若南山人壽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未經重分類，其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分別為 (\$300,195,055) 及 (\$344,651,654)；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稅後變動數分別為 \$44,456,599 及 (\$88,343,472)。
- (3) 本集團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22 號令及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就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就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累積數，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計算該期應有之特別盈餘公積數時(即提列及迴轉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應不超過該期公開發行公司對該保險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本集團依上述之規定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為 \$78,825,707 及 \$90,499,194。依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提列數為 \$21,267,888，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之提列數為 \$41,066,946。
1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依據金管會之指示，針對南山人壽擬投資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產險」；原名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案出具承諾書，承諾事項如下：
- (1) 本公司承諾將要求南山人壽依法令規定及其對金管會之長期經營承諾處理對南山產險之投資。
- (2) 本公司承諾，就南山人壽經核准取得南山產險普通股 200,000 仟股即 10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後，南山產險任何時候如須增資，本公司將要求南山人壽立即依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對南山產險辦理增資。
- (3) 本公司及潤成投控其他股東為符合本公司及潤成投控其他股東長期經營南山產險之承諾，倘南山產險依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而須辦理增資，而有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潤成投控其他股東爰承諾將要求南山人壽持有南山產險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至少 51%之比例。

13. 潤成投控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及民國 11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認購金額分別計\$103,500 及\$115,000；民國 114 年 8 月及民國 113 年 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本集團依持股比例獲配股票股利分別計 786,830 仟股及 400,085 仟股。
14. 南山人壽於民國 113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本集團依持股比例獲配股票股利計 1,871 仟股。
15.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1月1日								
成本	\$ 668,575	\$1,097,979	\$ 111,846	\$ 17,189	\$ 24,514	\$ 225,795	\$ 556,033	\$2,701,931
累計減損及折舊	-	(647,221)	(88,830)	(14,322)	(24,514)	(215,031)	(460,767)	(1,450,685)
	<u>\$ 668,575</u>	<u>\$ 450,758</u>	<u>\$ 23,016</u>	<u>\$ 2,867</u>	<u>\$ -</u>	<u>\$ 10,764</u>	<u>\$ 95,266</u>	<u>\$1,251,246</u>
1月1日	\$ 668,575	\$ 450,758	\$ 23,016	\$ 2,867	\$ -	\$ 10,764	\$ 95,266	\$1,251,246
增添	-	-	7,670	-	-	8,488	6,090	22,248
處分-成本	-	-	(1,303)	(3,178)	-	(5,433)	(88,990)	(98,904)
處分-累計減損及折舊	-	-	1,303	3,178	-	4,605	88,990	98,076
折舊費用	-	(22,439)	(8,366)	(808)	-	(10,584)	(7,022)	(49,219)
移轉-成本(註1)	-	-	-	-	-	-	502	502
淨兌換差額-成本	-	-	-	(86)	-	-	-	(86)
淨兌換差額-累計減損及折舊	-	-	-	86	-	-	-	86
12月31日	<u>\$ 668,575</u>	<u>\$ 428,319</u>	<u>\$ 22,320</u>	<u>\$ 2,059</u>	<u>\$ -</u>	<u>\$ 7,840</u>	<u>\$ 94,836</u>	<u>\$1,223,949</u>
12月31日								
成本	\$ 668,575	\$1,097,979	\$ 118,213	\$ 13,925	\$ 24,514	\$ 228,850	\$ 473,635	\$2,625,691
累計減損及折舊	-	(669,660)	(95,893)	(11,866)	(24,514)	(221,010)	(378,799)	(1,401,742)
	<u>\$ 668,575</u>	<u>\$ 428,319</u>	<u>\$ 22,320</u>	<u>\$ 2,059</u>	<u>\$ -</u>	<u>\$ 7,840</u>	<u>\$ 94,836</u>	<u>\$1,223,949</u>

註 1：本期移轉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668,575	\$1,097,079	\$ 110,119	\$ 17,068	\$ 24,514	\$ 218,867	\$ 836,897	\$2,973,119
累計減損及折舊	-	(624,903)	(85,842)	(13,392)	(24,514)	(212,365)	(633,394)	(1,594,410)
	<u>\$ 668,575</u>	<u>\$ 472,176</u>	<u>\$ 24,277</u>	<u>\$ 3,676</u>	<u>\$ -</u>	<u>\$ 6,502</u>	<u>\$ 203,503</u>	<u>\$1,378,709</u>
1月1日	\$ 668,575	\$ 472,176	\$ 24,277	\$ 3,676	\$ -	\$ 6,502	\$ 203,503	\$1,378,709
增添	-	900	636	-	-	13,228	9,669	24,433
處分-成本	-	-	(4,636)	-	-	(6,300)	(94,830)	(105,766)
處分-累計減損及折舊	-	-	4,636	-	-	6,300	94,799	105,735
折舊費用	-	(22,318)	(7,629)	(809)	-	(8,966)	(6,727)	(46,449)
移轉-成本(註2)	-	-	5,727	-	-	-	(196,053)	(190,326)
移轉-累計減損及折舊(註2)	-	-	-	-	-	-	84,878	84,878
淨兌換差額-成本	-	-	-	121	-	-	350	471
淨兌換差額-累計減損及折舊	-	-	5	(121)	-	-	(323)	(439)
12月31日	<u>\$ 668,575</u>	<u>\$ 450,758</u>	<u>\$ 23,016</u>	<u>\$ 2,867</u>	<u>\$ -</u>	<u>\$ 10,764</u>	<u>\$ 95,266</u>	<u>\$1,251,246</u>
<u>12月31日</u>								
成本	\$ 668,575	\$1,097,979	\$ 111,846	\$ 17,189	\$ 24,514	\$ 225,795	\$ 556,033	\$2,701,931
累計減損及折舊	-	(647,221)	(88,830)	(14,322)	(24,514)	(215,031)	(460,767)	(1,450,685)
	<u>\$ 668,575</u>	<u>\$ 450,758</u>	<u>\$ 23,016</u>	<u>\$ 2,867</u>	<u>\$ -</u>	<u>\$ 10,764</u>	<u>\$ 95,266</u>	<u>\$1,251,246</u>

註 2：本期移轉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及為充實資金，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擬出售部分資產，本期將相關資產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中崙大樓辦公室及辦公場所，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介於民國 109 年至 123 年間及民國 109 年至 118 年間。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公司座車、倉儲及特賣會場地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收銀機及特賣會用相關物品。
3. 使用權資產之資訊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4年	113年
1月1日		
成本	\$ 242,223	\$ 244,202
累計折舊	(183,294)	(143,622)
	<u>\$ 58,929</u>	<u>\$ 100,580</u>
1月1日	\$ 58,929	\$ 100,580
增添-新增租約	112,678	10,369
折舊費用	(52,564)	(52,047)
除帳成本	(56,256)	(12,388)
除帳日之累計折舊	56,256	12,388
租賃修改-成本	(5,031)	-
租賃修改-累計折舊	4,470	-
匯率影響數-成本	(19)	40
匯率影響數-累計折舊	9	(13)
12月31日	<u>\$ 118,472</u>	<u>\$ 58,929</u>
12月31日		
成本	\$ 293,595	\$ 242,223
累計折舊	(175,123)	(183,294)
	<u>\$ 118,472</u>	<u>\$ 58,929</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119,999	\$ 59,7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28,218)	(41,795)
	<u>\$ 91,781</u>	<u>\$ 17,977</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益(損)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91)	(\$ 82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471)	(10,93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66)	(1,015)
租賃修改利益	14	-
	<u>(\$ 14,914)</u>	<u>(\$ 12,773)</u>

6. 與租賃費用有關之淨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91	\$ 82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471	10,93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66	1,015
租賃本金償還	51,866	52,503
	<u>\$ 66,794</u>	<u>\$ 65,276</u>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107,826 及\$100,621 之租金收入。
2. 本集團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出租部分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24,917 及\$25,29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 102,257	\$ 84,160
1-2年	80,270	74,590
2-3年	79,999	74,437
3-4年	79,906	74,113
4-5年	79,896	73,978
5年以上	674,508	738,676
合計	<u>\$ 1,096,836</u>	<u>\$ 1,119,954</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月1日	\$ 8,707,466	\$ 656,164	\$ 9,363,63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51,894	(26,546)	325,348
12月31日	<u>\$ 9,059,360</u>	<u>\$ 629,618</u>	<u>\$ 9,688,978</u>

	113年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月1日	\$ 8,143,547	\$ 658,016	\$ 8,801,563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63,919	(1,852)	562,067
12月31日	\$ 8,707,466	\$ 656,164	\$ 9,363,63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7,826	\$ 100,621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為桃園市楊梅廠房、台中市梧棲土地、新竹縣新豐鄉土地及新北市淡水潤福生活新象館房地等標的，主要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租約期間約 1 至 23 年。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1) 本集團主要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估價方法、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列示如下：

標的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房地及車位等	房地	土地	房地及車位等	房地
所在地	新竹縣及 台中市	桃園市及 新北市等	新北市	新竹縣及 台中市	桃園市及 新北市等	新北市
估價方法	土地開發分析法	收益法	收益法	土地開發分析法	收益法	收益法
估價事務所	第一太平戴維 斯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	第一太平戴維 斯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	中鼎不動 產估價師 事務所	第一太平戴維 斯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	第一太平戴維 斯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	中鼎不動 產估價師 事務所
估價師	張宏楷	張譯之、 張宏楷	簡武池	張宏楷	張譯之、 張宏楷	簡武池
估價基準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 (2) 本集團持有之房地及車位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出租率及收益數額之變動狀態、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114年12月31日	
	房地(元/坪/月)	車位(元/個/月)
本案推估租金	\$170~\$840	\$2,500~\$15,000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與推估租金相當	與推估租金相當
出租率	100%	100%
租金成長率	0.00%~2.00%	
	113年12月31日	
	房地(元/坪/月)	車位(元/個/月)
本案推估租金	\$160~\$780	\$2,500~\$15,000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與推估租金相當	與推估租金相當
出租率	100%	100%
租金成長率	0.00%~2.00%	
	114年度	
	房地	車位
收益數額	\$ 83,224	\$ 374
	113年度	
	房地	車位
收益數額	\$ 79,470	\$ 375

- (3) 本集團係以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估公允價值為主，惟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估公允價值者，則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
- (4) 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現行租賃契約租金，若分析期間假設營運年期超過現行租賃契約期間則以市場租金評估，市場租金係考量相似標的租金案例及其議價空間、情況及價格日期等各項影響價格因素進行分析比較，並根據當地租賃市場熱絡程度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變動率以決定每年租金成長率區間，再考量該標的分析期間內之空置損失及未來淨現金流出，最後於分析期間期末加計該標的推估處分價值後，計算出分析期間之淨現金流入，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至估價日期。未來現金流出係與營運直接相關之支出，如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及維修費用等，係以當年度實際發生之支出，參考公司目前營運情形及未來可能變化推估而得。

- (5) 土地開發分析法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為確定土地開發內容及預期開發時間，先針對各項成本、相關費用及現況環境進行調查、勘查及分析，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估算開發或建築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及總銷售金額，以適當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計算估價日期土地開發分析價格。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降低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對於未來經濟預測，因全球經貿動能隨防疫管制持續開放日趨回穩，高效能運算、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新興數位應用持續開拓，有助於外銷訂單及製造業生產持續成長，惟全球通膨壓力仍高、變種病毒反覆，致廠商投資風險提升，影響擴廠規劃步調，均加深全球經濟下行風險，而需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並審慎因應。
- (6) 本集團位於新竹縣新豐鄉泰安段 4 筆土地、泰豐段 18 筆土地及台中市梧棲區市鎮南段 4 筆土地，目前尚未進行開發計畫，暫出租供作停車場、出租廣告使用，該土地仍屬未開發素地，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公允價值。其重要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竹縣 新豐鄉	台中市 梧棲區	新竹縣 新豐鄉	台中市 梧棲區
估計銷售總金額	\$ 1,946,451	\$22,393,109	\$ 1,902,574	\$22,079,285
利潤率	16.00%	24.00%	16.00%	24.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4.21%	4.02%	4.01%	3.86%

除上述新竹縣新豐鄉及台中市梧棲區未開發之土地外，餘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估公允價值。

- (7) 折現率區間請詳下表，係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另風險溢酬則依基準利率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決定。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200%~4.345%	2.770%~4.345%

- (8)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方法採用收益法評價，其評價方法之現金流量、分析期間及折現率等，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土地\$4,488 為楊梅四湖段土地屬農業用地，係透過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等親名義取得，雙方已簽訂信託契約書。
-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無形資產

	114年	113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29,073	\$ 27,253
累計攤銷	(28,078)	(26,391)
	<u>\$ 995</u>	<u>\$ 862</u>
1月1日	\$ 995	\$ 862
增添	1,543	1,820
攤銷費用	(1,927)	(1,687)
12月31日	<u>\$ 611</u>	<u>\$ 995</u>
12月31日		
成本	\$ 30,616	\$ 29,073
累計攤銷	(30,005)	(28,078)
	<u>\$ 611</u>	<u>\$ 99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 596	\$ 464
管理費用	1,331	1,223
	<u>\$ 1,927</u>	<u>\$ 1,687</u>

2.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為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出售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廠土地與廠房，故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資產，該資產委託第一太平戴維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公開標售，惟合約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座落於桃園市觀音區之觀音廠土地與廠房，交易總金額為 \$1,060,000(含營業稅\$5,891)，前述交易業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完成過戶，相關款項並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依約完成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113,425</u>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21,108	\$ 46,057
土地	15,190	15,190
預付設備款	1,471	502
確定福利資產	45,093	37,897
催收款項	4,088	4,088
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4,088)	(4,088)
	<u>\$ 82,862</u>	<u>\$ 99,646</u>

(十五)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	-	註
信用借款	<u>250,000</u>	1.78%	無
	<u>\$ 250,000</u>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	-	註
信用借款	<u>250,000</u>	1.78%	無
	<u>\$ 250,000</u>		

註：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六)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195	\$ 105,191
應付員工酬勞	70,959	64,256
應付股利	33,868	37,444
應付利息	7,353	5,929
應付設備款	2,739	2,764
其他	<u>89,682</u>	<u>82,303</u>
	<u>\$ 288,796</u>	<u>\$ 297,887</u>

(十七)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5,295,000	\$ 3,845,000
銀行信用借款	4,600,000	5,375,000
	9,895,000	9,22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0)	(625,000)
	\$ 9,395,000	\$ 8,595,000
到期日區間	115.03.13 ~116.12.15	114.06.30 ~116.09.13
利率區間	1.70%~1.91%	1.73%~2.09%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6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供本集團融資，授信期間自民國 112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授信總額度計 \$1,300,000，另於民國 114 年 5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續約前述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 114 年 5 月至 116 年 4 月，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借款金額計 \$0。本集團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 每半年檢視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報表(每年 4 月、10 月)。
- (2) 本集團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3 倍及有形淨值在 \$35,000,000(含)以上，前述有形淨值之計算應排除對潤成投控之損益影響數(依持股比計算)。
- (3) 依據本集團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保證書協議內容第乙項一般條款第五條加速條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並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之效果者，得隨時對本集團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之給付，或縮短授信期限，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7 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供本集團融資，授信期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授信總額度計 \$500,000，另於民國 114 年 7 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續約前述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借款金額計 \$0。本集團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動用後追蹤以下條件，若有違反額度重新檢討。

- (1) 每年檢視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 (2) 本集團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35,000,000。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4 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供本集團融資，授信期間自民國 112 年 5 月至 114 年 5 月，授信總額度計 \$500,000，另於民國 114 年 3 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續約前述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

民國 114 年 3 月至 116 年 3 月，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借款金額計\$0。本集團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本集團應維持合併流動比率 70%以上、合併負債比率 120%以下。
 - (2)借款條件無法達成時，安泰商業銀行除無維持額度之義務外，並因此得終止一部或全部額度。
4.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借款分別所提供之背書保證及擔保品除附註七(二)6及附註八所述外，尚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39,752,800	\$ 40,582,800

(十八)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820,753	\$ 860,776
其他	971	971
	\$ 821,724	\$ 861,747

(十九)退休金

1.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4,357	\$ 182,2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9,450)	(220,1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5,093)	(\$ 37,897)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	\$ 182,211	(\$ 220,108)	(\$ 37,897)
當期服務成本	1,110	-	1,110
利息(收入)費用	2,759	(3,337)	(578)
	<u>186,080</u>	<u>(223,445)</u>	<u>(37,3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5,309)	(15,30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22	-	1,522
經驗調整	9,879	-	9,879
	<u>11,401</u>	<u>(15,309)</u>	<u>(3,908)</u>
提撥退休基金	-	(3,820)	(3,820)
支付退休金	(13,124)	13,124	-
12月31日	<u>\$ 184,357</u>	<u>(\$ 229,450)</u>	<u>(\$ 45,093)</u>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	\$ 190,514	(\$ 201,557)	(\$ 11,043)
當期服務成本	1,623	-	1,623
利息(收入)費用	2,173	(2,300)	(127)
	<u>194,310</u>	<u>(203,857)</u>	<u>(9,5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8,275)	(18,2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10)	-	(4,510)
經驗調整	(1,641)	-	(1,641)
	<u>(6,152)</u>	<u>(18,275)</u>	<u>(24,427)</u>
提撥退休基金	-	(3,923)	(3,923)
支付退休金	(5,947)	5,947	-
12月31日	<u>\$ 182,211</u>	<u>(\$ 220,108)</u>	<u>(\$ 37,897)</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75%-1.400%	1.500%-1.6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67)	\$ 2,542	\$ 2,492	(\$ 2,43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61)	\$ 2,944	\$ 2,892	(\$ 2,8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890。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8~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14年度
短於1年	\$ 78,437
1-2年	9,526
2-5年	22,969
5年以上	78,287
	\$ 189,219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潤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138 及\$14,928。

(二十)股本

-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1,043,188，每股面額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1,104,319 仟股。
- 本公司帳列之庫藏股係子公司-景鴻投資為維護股東權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36,593 仟股，金額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景鴻投資	\$ 552,479	\$ 552,479

(二十一)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4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變動數	其他	
1月1日	\$ 25,956,207	\$ 1,184,035	\$ 264	\$ 974,981	\$ 136,807	\$ 28,252,294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按持股比例認列	-	50,316	-	-	-	50,316
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1,186)	-	(1,186)
股東未提領逾期之股利	-	-	-	-	10,193	10,193
所得稅影響數	-	-	-	71	-	71
12月31日	<u>\$ 25,956,207</u>	<u>\$ 1,234,351</u>	<u>\$ 264</u>	<u>\$ 973,866</u>	<u>\$ 147,000</u>	<u>\$ 28,311,688</u>

	認列對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變動數	其他	
1月1日	\$ 25,956,207	\$ 1,133,719	\$ -	\$ 955,836	\$ 125,750	\$ 28,171,512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50,316	-	-	-	50,316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數	-	-	329	-	-	329
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20,368	-	20,368
股東未提領逾期之股利	-	-	-	-	11,057	11,057
所得稅影響數	-	-	(65)	(1,223)	-	(1,288)
12月31日	<u>\$ 25,956,207</u>	<u>\$ 1,184,035</u>	<u>\$ 264</u>	<u>\$ 974,981</u>	<u>\$ 136,807</u>	<u>\$ 28,252,294</u>

(二十二)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股東股利之發放，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內，以不低於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外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暨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分派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相關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59,613		\$ 737,360	
特別盈餘公積(註)	26,817,495		(10,705,533)	
現金股利	-	\$ -	2,760,797	\$ 2.50
合計	<u>\$ 28,177,108</u>		<u>(\$ 7,207,376)</u>	

註：

a.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金額組成如下：

(a)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減少)數額，及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中來自於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減少)數額提列 \$927,634。

(b)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本公司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4,621,973。

(c) 如附註六(七)11(3)所述，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22 號令及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就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就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累積數，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計算該期應有之特別盈餘公積數時(即提列及迴轉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應不超過該期公開發行公司對該保險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就民國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除依前述 a 及 b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依上述之規定提列 \$21,267,888。

b.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金額組成如下：

(a)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減少)數額，及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中來自於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減少)數額提列 \$501,419。

(b)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本公司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 \$11,206,952。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2.50 元，計 \$2,760,797。

5.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9,4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6,528,931	
現金股利	2,098,206	\$ 1.90
合計	<u>\$ 9,586,596</u>	

註：民國 114 度盈餘分配案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金額組成如下：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減少)數額，及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中來自於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減少)數額提列\$256,169。

(2)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本公司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6,272,762。

6. 未分配盈餘變動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8,177,108	\$ 7,373,600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1,359,613)	(737,360)
-特別盈餘公積	(26,817,495)	10,705,533
-現金股利	-	(2,760,7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5,2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79,972)	(627)
本期淨利	9,696,228	13,564,16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本集團	3,770	22,432
-關聯企業	(25,075)	20,18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之所得稅 影響數		
-本集團	(735)	(4,197)
-關聯企業	373	(609)
12月31日	<u>\$ 9,594,589</u>	<u>\$ 28,177,108</u>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避險準備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	不動產 重估增值	總計
1月1日	(\$ 15,604,651)	(\$ 348,205)	\$ 215	(\$ 18,878,138)	\$ 65,929	(\$ 34,764,85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集團	467,304	-	-	-	-	467,304
- 集團稅額	1,781	-	-	-	-	1,781
- 關聯企業	3,997,268	-	-	-	-	3,997,268
- 關聯企業處分變動數	3,508	-	-	-	-	3,508
- 關聯企業稅額	(31,315)	-	-	-	-	(31,3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45,443)	-	-	-	(145,443)
- 集團稅額	-	29,089	-	-	-	29,089
- 關聯企業	-	(34,153)	-	-	-	(34,153)
- 關聯企業稅額	-	-	-	-	-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						
- 關聯企業	-	-	-	(10,680,907)	-	(10,680,907)
- 關聯企業稅額	-	-	-	113,906	-	113,906
不動產重估增值						
- 關聯企業	-	-	-	-	6,286	6,286
- 關聯企業稅額	-	-	-	-	(85)	(85)
12月31日	<u>(\$ 11,166,105)</u>	<u>(\$ 498,712)</u>	<u>\$ 215</u>	<u>(\$ 29,445,139)</u>	<u>\$ 72,130</u>	<u>(\$ 41,037,611)</u>

	113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避險準備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	不動產 重估增值	總計
1月1日	(\$ 14,350,788)	(\$ 539,008)	\$ 215	(\$ 15,307,985)	\$ 54,689	(\$ 30,142,87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集團	2,048,422	-	-	-	-	2,048,422
- 集團處分變動數	5,222	-	-	-	-	5,222
- 集團稅額	(191,057)	-	-	-	-	(191,057)
- 關聯企業	(3,156,462)	-	-	-	-	(3,156,462)
- 關聯企業處分變動數	627	-	-	-	-	627
- 關聯企業稅額	39,385	-	-	-	-	39,38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89,974	-	-	-	189,974
- 集團稅額	-	(37,995)	-	-	-	(37,995)
- 關聯企業	-	38,824	-	-	-	38,824
- 關聯企業稅額	-	-	-	-	-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						
- 關聯企業	-	-	-	(3,624,461)	-	(3,624,461)
- 關聯企業稅額	-	-	-	54,308	-	54,3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 關聯企業	-	-	-	-	11,587	11,587
- 關聯企業稅額	-	-	-	-	(347)	(347)
12月31日	<u>(\$ 15,604,651)</u>	<u>(\$ 348,205)</u>	<u>\$ 215</u>	<u>(\$ 18,878,138)</u>	<u>\$ 65,929</u>	<u>(\$ 34,764,850)</u>

(二十四)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011,145	\$ 2,544,761
股利收入	275,999	222,203
租賃收入	132,743	125,911
其他營業收入	726	328
	<u>\$ 2,420,613</u>	<u>\$ 2,893,20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部門所產生：

	<u>114年度</u>	<u>紡織部門</u>	<u>零售部門</u>	<u>量販部門</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684,119	\$ 498,573	\$ 963,744	\$ 2,146,43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103,003)	(32,288)	-	(135,29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81,116</u>	<u>\$ 466,285</u>	<u>\$ 963,744</u>	<u>\$ 2,011,145</u>	
	<u>113年度</u>	<u>紡織部門</u>	<u>零售部門</u>	<u>量販部門</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935,646	\$ 587,302	\$ 1,172,657	\$ 2,695,60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120,817)	(30,027)	-	(150,84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814,829</u>	<u>\$ 557,275</u>	<u>\$ 1,172,657</u>	<u>\$ 2,544,761</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分別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19,833</u>	<u>\$ 41,372</u>	<u>\$ 35,563</u>

(二十五) 營業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成本：		
商品銷售成本	<u>\$ 1,389,203</u>	<u>\$ 1,792,519</u>

(二十六)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28,926	\$ 137,0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10,405	12,200
押金設算息	281	156
	<u>\$ 139,612</u>	<u>\$ 149,373</u>

(二十七)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3,995	\$ 4,106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88,048	2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999	114,762
賠償收入	73,600	-
其他收入	45,136	39,780
	<u>\$ 827,778</u>	<u>\$ 182,148</u>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570)	\$ 1,38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40,684	-
租賃修改利益	14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068)	73,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749,473)	312,338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 性不動產	325,348	562,067
其他	(5,867)	(5,342)
	<u>\$ 502,068</u>	<u>\$ 944,443</u>

(二十九)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	\$ 180,489	\$ 148,872
租賃負債	2,391	828
其他	13,757	12,047
其他財務費用	68	1,001
	<u>\$ 196,705</u>	<u>\$ 162,748</u>

(三十)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19,860	\$ 26,49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410,402	553,036
商品存貨之變動	871,873	1,105,578
委外加工費	108,826	132,47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758)	(25,062)
員工福利費用	434,899	459,4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9,219	46,44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2,564	52,047
攤銷費用	1,927	1,6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74	4,021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334,456	329,489
	<u>\$ 2,264,242</u>	<u>\$ 2,685,658</u>

(三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338,892	\$ 365,372
勞健保費用	33,481	31,985
退休金費用	15,670	16,424
董事酬金	30,719	28,591
其他用人費用	16,137	17,074
	<u>\$ 434,899</u>	<u>\$ 459,44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0.3%至 0.5%，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總額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 40%，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178 及 \$41,706，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皆以 0.3%估列，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41,706 一致，前述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5	\$ 65
土地增值稅	47,48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8,7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732	55
當期所得稅總額	85,364	168,821
遞延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57,586	23,018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1,577)	105,303
遞延所得稅總額	(83,991)	128,321
所得稅費用	\$ 1,373	\$ 297,142

(2) 直接(借記)或貸記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集團	\$ 1,781	(\$ 191,05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集團	29,089	(37,995)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利益份額	82,879	92,73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集團	(735)	(4,197)
	\$ 113,014	(\$ 140,512)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資本公積	\$ 71	(\$ 1,28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57,540	\$ 2,790,77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60	87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053,101)	(2,697,5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47,562)	(1,082)
土地增值稅	22,797	-
土地增值稅-投資性不動產	82,275	23,01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343	14,60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54,689	(2,25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168,7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732	55
所得稅費用	\$ 1,373	\$ 297,142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372	(\$ 4,199)	\$ -	\$ -	\$ 23,17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761	(1,761)	-	-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0,333	(4,210)	-	-	36,123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338	(338)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678	55	-	-	733
	90,406	-	-	-	90,406
國內投資損失	75,531	386	-	-	75,917
換地交易土地增值稅	-	24,689	-	-	24,689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674,445	-	185,042	-	859,48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347	-	(726)	-	3,621
小計	<u>915,211</u>	<u>14,622</u>	<u>184,316</u>	<u>-</u>	<u>1,114,1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收益	\$ 792,878	\$ 413	\$ -	\$ -	\$ 793,2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7	867	-	-	1,434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成本	58,266	1,498	-	-	59,764
投資性不動產報廢損失	7	5	-	-	12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公允價 值調整利益	80,553	(4,532)	-	-	76,02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增值稅	328,018	82,275	-	-	410,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86,856	(149,895)	-	-	36,961
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	115,218	-	71,643	-	186,861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5,256	-	(341)	(71)	44,844
小計	<u>1,607,619</u>	<u>(69,369)</u>	<u>71,302</u>	<u>(71)</u>	<u>1,609,481</u>
合計	<u>(\$ 692,408)</u>	<u>\$ 83,991</u>	<u>\$ 113,014</u>	<u>\$ 71</u>	<u>(\$ 495,332)</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392	(\$ 5,020)	\$ -	\$ -	\$ 27,37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761	-	-	1,761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4,598	(4,265)	-	-	40,333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2,769	(2,431)	-	-	338
備抵呆帳超限數	567	111	-	-	6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957	(30,957)	-	-	-
權益法減損損失	90,406	-	-	-	90,406
國內投資損失	75,708	(177)	-	-	75,531
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94	(194)	-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725,811	-	(51,300)	(66)	674,44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419	-	(4,072)	-	4,347
小計	<u>1,011,821</u>	<u>(41,172)</u>	<u>(55,372)</u>	<u>(66)</u>	<u>915,2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收益	\$ 793,251	(\$ 373)	\$ -	\$ -	\$ 792,8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67	-	-	567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成本	56,543	1,723	-	-	58,266
投資性不動產報廢損失	7	-	-	-	7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公允價 值調整利益	80,807	(254)	-	-	80,55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增值稅	305,000	23,018	-	-	328,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24,388	62,468	-	-	186,856
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	30,420	-	84,798	-	115,218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692	-	342	1,222	45,256
小計	<u>1,434,108</u>	<u>87,149</u>	<u>85,140</u>	<u>1,222</u>	<u>1,607,619</u>
合計	<u>(\$ 422,287)</u>	<u>(\$ 128,321)</u>	<u>(\$ 140,512)</u>	<u>(\$ 1,288)</u>	<u>(\$ 692,40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5,332	\$ 5,332	\$ 5,332	115年度
106年度	1,384	1,384	1,384	116年度
107年度	73,900	73,900	73,900	117年度
108年度	583,867	2,803	2,803	118年度
109年度	987,063	16,879	16,879	119年度
110年度	8,415	8,415	8,415	120年度
111年度	4,276	4,276	4,276	121年度
112年度	5,947	5,947	5,947	122年度
113年度	5,205	5,205	5,205	123年度
114年度	5,542	5,542	5,542	124年度
	<u>\$ 1,680,931</u>	<u>\$ 129,683</u>	<u>\$ 129,683</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5,997	\$ 4,121	\$ 4,121	114年度
105年度	5,332	5,332	5,332	115年度
106年度	1,384	1,384	1,384	116年度
107年度	73,900	73,900	73,900	117年度
108年度	583,867	2,803	2,803	118年度
109年度	987,063	18,412	18,412	119年度
110年度	8,415	8,415	8,415	120年度
111年度	4,276	4,276	4,276	121年度
112年度	5,947	5,947	5,947	122年度
113年度	5,205	5,205	5,205	123年度
	<u>\$ 1,681,386</u>	<u>\$ 129,795</u>	<u>\$ 129,795</u>	

5.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73,880</u>	<u>(\$ 9,71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三十三) 非控制權益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882,799	\$ 2,066,469
本期淨利	198,722	174,42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04,883)	124,340
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	(366,940)	525,372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38,470)	(9,80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8	1,995
12月31日	<u>\$ 2,571,366</u>	<u>\$ 2,882,799</u>

(三十四)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696,228	1,043,663	\$ 9.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696,228	1,043,6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9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696,228</u>	<u>1,044,560</u>	<u>\$ 9.28</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564,168	1,043,663	\$ 13.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564,168	1,043,6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5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564,168</u>	<u>1,044,313</u>	<u>\$ 12.99</u>

(三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248	\$ 24,433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 應付設備款	2,764	1,484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應付設備款	(2,739)	(2,764)
本期支付現金	<u>\$ 22,273</u>	<u>\$ 23,15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1,543	\$ 1,82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 其他	288	288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其他	(288)	(288)
本期支付現金	<u>\$ 1,543</u>	<u>\$ 1,820</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8	\$ 31
加：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利益	(570)	1,381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1,354	6,627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47)	(1,354)
本期收取現金	<u>\$ 1,565</u>	<u>\$ 6,685</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02</u>	<u>\$ 7,97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113,425</u>

(三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114年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及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50,000	\$ 860,776	\$ 9,220,000	\$ 59,772	\$ 10,390,5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4,037	675,000	(51,866)	657,171
增添-新增租約	-	-	-	112,678	112,678
租賃修改	-	-	-	(575)	(57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4,060)	-	(10)	(74,070)
12月31日	<u>\$ 250,000</u>	<u>\$ 820,753</u>	<u>\$ 9,895,000</u>	<u>\$ 119,999</u>	<u>\$ 11,085,752</u>
	113年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及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0,000	\$ 789,609	\$ 14,645,000	\$ 101,879	\$ 15,886,48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71,167	(5,425,000)	(52,503)	(5,506,336)
增添-新增租約	-	-	-	10,369	10,36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7	27
12月31日	<u>\$ 250,000</u>	<u>\$ 860,776</u>	<u>\$ 9,220,000</u>	<u>\$ 59,772</u>	<u>\$ 10,390,5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從屬公司)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從屬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從屬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從屬公司)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從屬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從屬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從屬公司)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從屬公司)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從屬公司)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從屬公司)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從屬公司 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尹衍樑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等親)
徐盛育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徐志漳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友)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		
關聯企業	\$ 2,238	\$ 1,735
其他關係人	16,569	12,600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144	117
其他關係人		
-潤弘精密	86,874	81,233
-其他	340	340
	<u>\$ 106,165</u>	<u>\$ 96,025</u>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桃園市楊梅區四湖段土地及台中市梧棲區市鎮南段四筆土地出租予其他關係人，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而定，並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時程收款，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29 年 5 月間，並依約每年按物價指數檢討調整租金。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6,609	\$ 72,282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275,981	271,818
5年以上	649,705	707,859
	<u>\$ 1,012,295</u>	<u>\$ 1,051,959</u>

(2) 本集團對關係人銷售商品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619	\$ -
其他關係人	51	49
	<u>\$ 670</u>	<u>\$ 49</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52	\$ 121
其他關係人	962	1,017
	<u>\$ 1,514</u>	<u>\$ 1,138</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南山人壽	\$ 4,545	\$ 4,545
-其他	-	91
其他關係人	611	191
	<u>\$ 5,156</u>	<u>\$ 4,827</u>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2)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關係人勞務、電腦服務及利息等之款項。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64	\$ 34
其他關係人	372	410
	<u>\$ 436</u>	<u>\$ 444</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866	\$ 75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91	\$ 90
其他關係人	1,386	1,372
	<u>\$ 1,477</u>	<u>\$ 1,462</u>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南山人壽	\$ 8,750	\$ 8,750
股利收入：		
其他關係人		
-潤弘精密	\$ 181,338	\$ 90,837
-日友	15,178	11,184
-其他	12,359	7,594
	<u>\$ 208,875</u>	<u>\$ 109,615</u>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潤泰創新	\$ 7,229	\$ 7,364
其他關係人		
-潤弘精密	5,171	5,236
-其他	11,477	10,507
	<u>\$ 23,877</u>	<u>\$ 23,107</u>

- (1)利息收入主係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
 (2)股利收入主係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配發，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3)其他收入主係提供關係人之電腦服務及管理服務等收入。

5. 財產交易

取得及處分金融資產
 請詳附註六(五)及(七)之說明。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36,156,800	\$ 36,986,800

7. 其他

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7,284	\$ 65,479
退職後福利	460	526
總計	\$ 67,744	\$ 66,00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74,923	\$ 8,596,482	中長期放款、短期借款、 發行商業本票
存貨	36,836	36,836	中長期放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176	915,797	中長期放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34,174	1,714,023	中長期放款
投資性不動產	8,996,534	8,675,086	中長期放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00	67,800	法律訴訟專用、關稅用、 銀行保證貸款、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七)、(九)、(十)及(十七)及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1 月與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和店量販商場之委託管理及採購合約，由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關於量販店管理及聯合採購之相關服務，其合約期間自民國 87 年 11 月起，經多次增補合約並合意延展至民國 117 年 12 月止。
- (二)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以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各項權利義務關係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二十二)及(三十一)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期後事項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景鴻投資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60	
現金股利	82,437	\$ 2.190
合計	<u>\$ 91,597</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興業建設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	
現金股利	115	\$ 0.002
合計	<u>\$ 128</u>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

整至最適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0,145,000	\$ 9,47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7,670)	(3,858,445)
債務淨額	5,557,330	5,611,555
總權益	105,539,296	105,230,304
總資本	\$ 111,096,626	\$ 110,841,859
負債資本比率	5.00%	5.0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23,388	\$ 3,373,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22,270	9,597,0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7,670	3,858,445
應收票據	6	2
應收票據-關係人	670	49
應收帳款	127,058	183,9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4	1,138
其他應收款	97,761	180,4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56	4,8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74,031	412,30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08	46,057
	\$ 17,060,632	\$ 17,657,621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	250,000
應付票據		61,709		93,353
應付票據-關係人		436		444
應付帳款		182,056		203,9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6		759
其他應付款		288,796		297,8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77		1,46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9,895,000		9,22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820,754		860,776
	\$	<u>11,501,094</u>	\$	<u>10,928,581</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u>119,999</u>	\$	<u>59,77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並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並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021	31.430	\$ 440,680	5%	\$ 22,034	\$ -
港幣：新台幣	1,176	4.040	4,751	5%	238	-
人民幣：新台幣	274	4.496	1,232	5%	6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0	31.430	\$ 22,001	5%	\$ 1,100	\$ -
港幣：新台幣	98	4.040	396	5%	20	-
人民幣：新台幣	820	4.496	3,687	5%	184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20	32.790	\$ 246,581	5%	\$ 12,329	\$ -
港幣：新台幣	1,717	4.220	7,246	5%	362	-
人民幣：新台幣	1,057	4.478	4,733	5%	2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	32.790	\$ 3,181	5%	\$ 159	\$ -
港幣：新台幣	146	4.220	616	5%	31	-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068)及\$73,999。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81,114及\$479,854。
- C.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私募基金之金融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

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8,936及\$134,93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總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0,580及\$37,8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納入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備抵損失，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個別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0%~0.05%	0%~0.99%	0%~100%	100%	
帳面金額總額 (含關係人)	\$ 113,802	\$ 14,105	\$ 6,769	\$ 4,088	\$ 138,764
備抵損失	\$ 49	\$ 52	\$ 6,003	\$ 4,088	\$ 10,192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個別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0%~0.25%	1.48%	50%~100%	100%	
帳面金額總額 (含關係人)	\$ 168,827	\$ 16,739	\$ 3,630	\$ 4,088	\$ 193,284
備抵損失	\$ 324	\$ 247	\$ 3,559	\$ 4,088	\$ 8,218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月1日	\$ 8,218	\$ 4,197
提列減損損失	1,974	4,021
12月31日	\$ 10,192	\$ 8,218

-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質押之定期存款及次順位債，因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是由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並考量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暨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付息之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456,195及\$3,794,989。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5,360,000	\$ 5,910,000
一年以上到期	22,300,000	23,850,000
	<u>\$ 27,660,000</u>	<u>\$ 29,760,000</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	\$ 253,471	\$ -	\$ -
應付票據	61,709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436	-	-
應付帳款	182,056	-	-
其他應付款	288,796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77	-	-
租賃負債(註)	30,041	49,213	49,68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	503,999	9,686,92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	\$ 253,775	\$ -	\$ -
應付票據	93,353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4	-	-
應付帳款	203,90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9	-	-
其他應付款	297,88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2	-	-
租賃負債(註)	51,719	70,92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	633,457	8,874,807	-

註：以上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投資、部分興櫃股票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私募基金	\$ -	\$ -	\$ 2,223,388	\$ 2,223,3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035,580	\$ -	\$ -	\$ 7,035,580
- 國內興櫃股票	704,960	-	-	704,960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4,571	84,571
- 國外上市櫃股票	1,797,159	-	-	1,797,159
小計	\$ 9,537,699	\$ -	\$ 84,571	\$ 9,622,270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 -	\$ 9,688,978	\$ 9,688,978
合計	\$ 9,537,699	\$ -	\$ 11,996,937	\$ 21,534,636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私募基金	\$ -	\$ -	\$ 3,373,354	\$ 3,373,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662,490	\$ -	\$ -	\$ 6,662,490
- 國內興櫃股票	-	-	198,200	198,200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95,642	95,642
- 國外上市櫃股票	2,640,748	-	-	2,640,748
小計	\$ 9,303,238	\$ -	\$ 293,842	\$ 9,597,080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 -	\$ 9,363,630	\$ 9,363,630
合計	\$ 9,303,238	\$ -	\$ 13,030,826	\$ 22,334,064

註：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其市場報價為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0說明。
 - (5)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之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 (D) 成長率：參考過去十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變動率調整。
 -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7)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透過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1月1日	\$ 3,373,354	\$ 293,842	\$9,363,630	\$13,030,826
本期成本退回	(400,493)	-	-	(400,493)
轉出				
-成本	-	(240,000)	-	(240,000)
-評價調整	-	(464,960)	-	(464,960)
評價調整	(749,473)	495,689	325,348	71,564
12月31日	<u>\$ 2,223,388</u>	<u>\$ 84,571</u>	<u>\$9,688,978</u>	<u>\$11,996,937</u>
	113年			
	透過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1月1日	\$ 3,030,078	\$ 154,647	\$8,801,563	\$11,986,288
本期購買	30,938	240,000	-	270,938
轉出				
-成本	-	(9,059)	-	(9,059)
-評價調整	-	(44,431)	-	(44,431)
評價調整	312,338	(47,315)	562,067	827,090
12月31日	<u>\$ 3,373,354</u>	<u>\$ 293,842</u>	<u>\$9,363,630</u>	<u>\$13,030,826</u>

7. 本集團持有之圓祥生技於民國 114 年下半年開始於市場之交易量穩定增加，因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故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投資性不動產	\$ 4,549,000	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長期租金收入 成長率及折現率	註1	長期租金收入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5,139,978	土地開發分析法	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註2	利潤率減少，公允價值愈高；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增加，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700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83,87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05%~ 20.5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國外私募基金	2,223,388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投資性不動產	\$ 4,295,838	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長期租金收入 成長率及折現率	註1	長期租金收入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5,067,792	土地開發分析法	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註2	利潤率減少，公允價值愈高；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增加，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198,200	市場法	類比公司權益基礎乘數之第一四分位數	2.42%	權益基礎乘數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國內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700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94,942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4.13%~ 21.04%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國外私募基金	3,373,354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長期租金收入成長率區間及折現率區間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註2：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0%	\$ -	\$ -	\$ 8,457	(\$ 8,457)	
私募基金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0%	\$ 222,339	(\$ 222,339)	\$ -	\$ -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0%	\$ -	\$ -	\$ 29,384	(\$ 29,384)	
私募基金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0%	\$ 337,335	(\$ 337,335)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本集團目前著重於紡織、零售、量販、營建及投資之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未採用部門資產予以衡量。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紡織部門	零售部門	量販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部門	內部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81,116	\$ 466,285	\$ 988,660	\$ 107,826	\$ 276,726	\$ -	\$ 2,420,613
內部收入	103,003	32,288	-	14,498	92,963	(242,752)	-
部門收入	<u>\$ 684,119</u>	<u>\$ 498,573</u>	<u>\$ 988,660</u>	<u>\$ 122,324</u>	<u>\$ 369,689</u>	<u>(\$ 242,752)</u>	<u>\$ 2,420,613</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17,987)</u>	<u>(\$ 44,778)</u>	<u>(\$ 20,790)</u>	<u>\$ 67,743</u>	<u>\$ 272,183</u>	<u>\$ -</u>	<u>\$ 156,37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 -</u>	<u>\$ -</u>	<u>\$ -</u>	<u>\$ -</u>	<u>\$ 8,660,642</u>	<u>(\$ 193,443)</u>	<u>\$ 8,467,199</u>
股利收入	<u>\$ -</u>	<u>\$ -</u>	<u>\$ -</u>	<u>\$ -</u>	<u>\$ 705,047</u>	<u>\$ -</u>	<u>\$ 705,047</u>
財務成本	<u>(\$ 180,894)</u>	<u>(\$ 54)</u>	<u>(\$ 3,672)</u>	<u>(\$ 13,828)</u>	<u>\$ -</u>	<u>\$ 1,743</u>	<u>(\$ 196,705)</u>
利息收入	<u>\$ 18,995</u>	<u>\$ 13</u>	<u>\$ 173</u>	<u>\$ 556</u>	<u>\$ 119,936</u>	<u>(\$ 61)</u>	<u>\$ 139,612</u>
	113年度						
	紡織部門	零售部門	量販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部門	內部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14,829	\$ 557,275	\$ 1,197,833	\$ 100,735	\$ 222,531	\$ -	\$ 2,893,203
內部收入	120,817	30,027	-	14,494	84,871	(250,209)	-
部門收入	<u>\$ 935,646</u>	<u>\$ 587,302</u>	<u>\$ 1,197,833</u>	<u>\$ 115,229</u>	<u>\$ 307,402</u>	<u>(\$ 250,209)</u>	<u>\$ 2,893,203</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06,492)</u>	<u>\$ 20,291</u>	<u>\$ 9,156</u>	<u>\$ 66,259</u>	<u>\$ 218,331</u>	<u>\$ -</u>	<u>\$ 207,54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 -</u>	<u>\$ -</u>	<u>\$ -</u>	<u>\$ -</u>	<u>\$ 12,890,255</u>	<u>(\$ 175,283)</u>	<u>\$ 12,714,972</u>
股利收入	<u>\$ -</u>	<u>\$ -</u>	<u>\$ -</u>	<u>\$ -</u>	<u>\$ 138,262</u>	<u>\$ -</u>	<u>\$ 138,262</u>
財務成本	<u>(\$ 150,541)</u>	<u>(\$ 94)</u>	<u>(\$ 1,942)</u>	<u>(\$ 12,059)</u>	<u>(\$ 1)</u>	<u>\$ 1,889</u>	<u>(\$ 162,748)</u>
利息收入	<u>\$ 20,012</u>	<u>\$ 13</u>	<u>\$ 155</u>	<u>\$ 450</u>	<u>\$ 128,801</u>	<u>(\$ 58)</u>	<u>\$ 149,373</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紡織部門、零售部門及營建部門係由雙方議價而定，量販事業部門係一般銷售方式辦理，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56,371	\$ 207,5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8,467,199	12,714,972
財務成本	(196,720)	(162,748)
利息收入	139,627	149,373
其他收入	827,778	182,1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2,068	944,4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9,896,323</u>	<u>\$ 14,035,73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織布、成衣、針織、編織品之製造、加工、染整、印花及營銷等紡織事業、委託營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營建事業、經營及管理百貨商店及市場並進口供自行零售之量販事業，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418,181	\$ 11,047,890	\$ 2,855,211	\$ 10,689,287
亞洲	<u>2,432</u>	<u>781</u>	<u>37,992</u>	<u>1,205</u>
合計	<u>\$ 2,420,613</u>	<u>\$ 11,048,671</u>	<u>\$ 2,893,203</u>	<u>\$ 10,690,49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皆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本集團收入 10%以上者。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潤泰全球(股)公司	Magi Capital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4,147	5.23	\$ 64,147	
	HOPU USD MASTER FUND 111, L.P.	—	"	—	2,159,241	3.80	2,159,241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從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60,430	4,747,752	9.10	4,747,752	註10
	大買家(股)公司股票	—	"	4,267,233	60,509	2.51	60,509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從屬公司	"	333,773	76,100	2.23	76,100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70,000	700	2.56	700	
	立榮航空(股)公司股票	—	"	695,077	23,362	0.18	23,362	
	茂豐租賃(股)公司股票	—	"	7,886	—	1.05	—	
	智巖資訊科技(股)公司股票	—	"	3,356,542	347,402	4.54	347,402	註9及註12
	中裕新藥(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10,910,228	667,707	3.99	667,707	註8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股票	"	"	12,858,385	347,176	4.89	347,176	註6及註13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股票	"	"	3,994,233	314,346	3.07	314,346	註7
	圓祥生技(股)公司股票	—	"	4,000,000	704,960	4.67	704,960	
	泰福生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6,269,612	344,828	2.37	344,828	註11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7,139,530	190,269	4.76	190,269	
	南山人壽次順位公司債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0,000	—	250,000	
景鴻投資(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93,388	2,016,296	3.31	2,016,296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 股票	—	"	231,204,324	1,615,934	2.42	1,615,934	
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OPKO Health Inc. (OPK) 股票	—	"	4,571,665	181,046	0.67	181,046	
	Gogoro Inc. (GGR) 股票	—	"	41,647	179	0.01	17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6：提供4,000仟股，計108,000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質押。

註7：提供2,310仟股，計181,797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質押。

註8：提供6,700仟股，計410,040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質押。

註9：提供3,230仟股，計334,337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質押。

註10：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股票取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註11：泰福生技(股)公司股票取得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註12：智巖資訊科技(股)公司股票取得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註13：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本期減資彌補虧損50%，民國114年11月24日為減資基準日，民國115年2月2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潤泰全球(股)公司	鑫士代企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36,806	註4	1.52
1	上海潤耀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98,485	"	4.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價格係依雙方議價訂定。

註5：交易金額達10,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潤泰全球(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台灣	集合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及百貨買賣之經營	\$ 4,967,308	\$ 4,967,308	730,987,267	25.70	\$ 23,208,853	\$ 9,673,993	\$ 2,486,29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潤泰全球(股)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灣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人身保險業務	436,800	436,800	31,359,432	0.21	761,961	28,968,948	61,79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	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	台灣	老人住宅及建築物一般事務管理	74,785	74,785	1,200,000	40.00	5,658	(9,939)	(3,97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	興業建設(股)公司	台灣	建設事業	1,024,200	1,024,200	28,783,037	50.94	293,691	1,487	1,0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	鑫士代企業(股)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事業	173,800	173,800	6,148,474	100.00	60,264	(3,597)	(3,597)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潤泰全球(股)公司	景鴻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170,500	170,500	20,696,358	55.00	60,917	91,596	6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18,103,300	17,999,800	8,381,775,000	23.00	64,856,555	25,752,568	5,923,09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及註4)
潤泰全球(股)公司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536,074	536,074	19,500,000	100.00	1,907,565	77,629	77,6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672,764	672,764	17,580,000	42.42	1,308,869	273,950	116,2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	Gold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事業	17,223	17,223	500,000	100.00	9,328	(28)	(2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	Eas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137,423	137,423	4,208,000	100.00	34,104	387	3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	New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事業	438,416	438,416	13,792,000	100.00	108,429	1,706	1,7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627,608	627,608	19,500,000	49.06	912,457	81,805	40,131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807,135	807,135	6,452,000	15.57	480,366	273,950	42,6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提供73,980仟股，計\$2,348,866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質押。

註2：提供714,163仟股，計\$5,526,057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質押。

註3：鑫士代企業(股)公司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6月6日。

註4：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8月19日，現金增資基準日為114年12月12日。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上海潤耀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服裝產品	\$ 559,454 (USD 17,800)	註1	\$ 559,454 (USD 17,800)	\$ -	\$ -	\$ 559,454 (USD 17,800)	\$ 2,328	100.00	\$ 2,328	\$ 137,830	\$ -	註2(二)2 、註4

註1：投資方式係子公司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3. 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4：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

註5：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應先合計，換算美金再換乘匯率以台幣計價

本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規定赴大陸地區
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 1,974,266 (USD 59,645仟元) (EUR 2,700仟元)	\$ 2,035,721 (USD 64,770仟元)

註1：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目前規定之限額為公司淨值之60%。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503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瓊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徐明釗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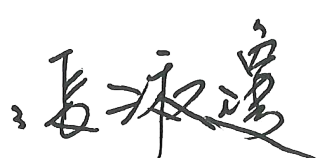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405300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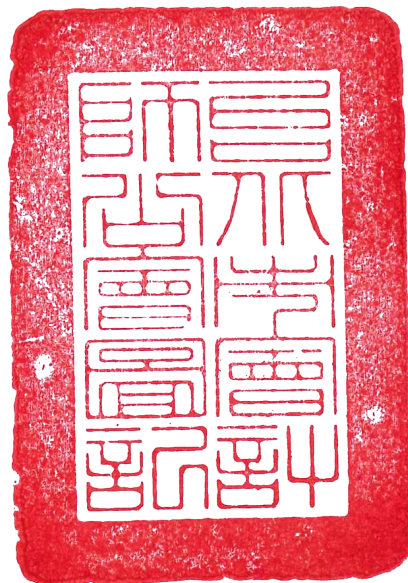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